

林議員振永：

請你用書面在總質詢以前送來給我們。有的違建在幾年前都不報直到六十三年才查報，其查報標準如何？警察依規定只有查報權，現在不但可查報竟可拆除，請說明警察職權的標準。

高副局長松壽：

你說的是北投的違章建築我曉得。

黃議員肇葆：

兩位林議員所講的是在同樣情形下有的拆有的不拆，因此引起很多糾紛。警察的生活很苦，人口一增加不得不加蓋，既然了解自己的困難，就應同情市民有同樣的困難。

主席（周議員恂）：

現在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答覆，散會。（十二時）

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下午

質詢對象：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

質詢議員：陳鶴聲（代表宣讀）

王武雄 楊炯明 莊阿螺 林 中 陳俊雄
鄭瑞齋 黃世溫 陳瑞卿 陳良光 林利鏐
王博文 許炳南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責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自六十三年元月起全面推展，是否訂有實施計劃？內容如何？請說明。

二、責局人事制度未能公開，影響基層服務績效，情緒低落，不知責局知否？

三、依據責局工作報告：攤販管理情形，有否按照法令規定？又改制後本市攤販管理辦法迄今未送本會審議，其理由請說明。

四、責局所屬單位六十二年取締違警案件情形如何？請說明。

五、責局對各型汽車、機車之管理及用油分配之規定如何？外勤單位車輛與內勤各科室主管座車用油是否相同？請詳細說明。

六、請問怎麼情形處罰錢，怎樣情形處拘留？請說明。

七、請問什麼樣的情形才構成違章建築？管區警員是否了解？請說明。

八、在現階段執行整頓本市交通問題，遇有何種困難？請說明。

九、本市寧夏路省刑警大隊佔用市大同分局樓頂辦公廳，經本會建議將近十三年之久，尚未有消息，請說明其理由。

十、市府路旁公共停車場「停車證」是否為停車證明或收費之收據？又本市路旁停車場有幾個？六十二年度收支情形一併請說明。

十一、市民向戶政機關辦理戶籍謄本及遷出手續，因戶內有未校正，致被拒絕，請將詳細情形說明。

十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已正式由責局接管，今後有何徹底改善辦法？有關戶口申報及請領戶口謄本可否改善便民簡化辦法辦理，以資便民，局長高見如何？

十三、所謂「提高警察人員之待遇」，請問如何計劃提高？責局有否具體計劃建議上級採納？抑靜待上級命令？就目前環境下，單以提高警察人員之教育，就能提高警察人員士氣嗎？（待遇差，不足以養家），其他因素，責局是否有考慮到？應如何鼓勵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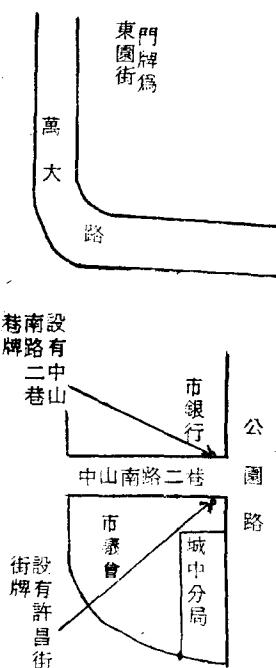
十四、義警純屬義務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在執行勤務時，其冒險犯難精神，完全與警察一致，為使義警有所保障，應予比照市民消防團投保，義警、市民消防團均屬義務服務地方一切似應平等，未知局長看法及觀感如何？

十五、本市消防設備預算，年年增加，所採購物品放在何處，及業務情形如何？請將計劃詳細說明外，並列表送會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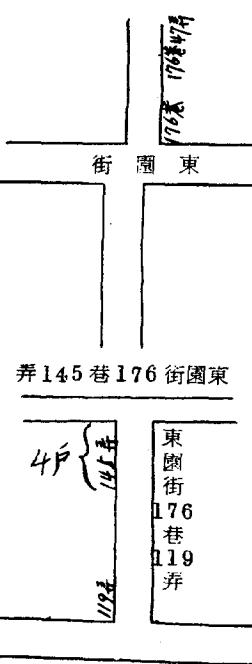
十六、據報導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各警察分局保存贓車（機車），大多置於露天，任由風雨侵蝕。此種贓車有屬來路不明之贓車，但亦有違規被扣，車主逾期（一星期）因故不能辦理手續領回車輛而視作贓車者，具見本市竊車風氣之盛，以及破案率之低，與夫處置此種車輛方法之未盡妥當，尚請研究改善。

十七、左列巷、弄及道路名牌編訂是否錯誤或另有其他原因？
請分別說明：

(1) 東園街一七六巷與四七弄同在一條巷內（詳如附圖(1)



附圖(1)巷弄同道



附圖(2)同巷兩種弄名

(4) 中山南路二巷在靠近公園路之巷口相對豎立「中山南路二巷」及「許昌街」二塊巷街名牌（詳如附圖(4)）
(3) 路牌為「萬大路」但道路兩側住戶門牌却為「東園街」（詳如附圖(3)）

(2) 東園街一七六巷一一九弄、一四五弄同在一條弄內，而且只有四戶為一四五弄其餘則為一一九弄（詳如附圖(2)）

衛生局

一、本市婦幼醫院自成立迄今，將近四個月，辦理情形如何（請林院長說明）又對原婦產科醫院之員工如何安置？請一併說明。

二、陽明山管理局歸屬本市後，前衛生院附屬北投門診部是否可與北投衛生所合併？有否困難？何時實施？請說明。

三、北投衛生所員工名額，不能符合實際廣大就診民衆需求，貴局是否準備加派，廣惠區民患者。願聞其詳？

四、前陽明山衛生院，貴局今後對北投、士林區衛生工作有何計劃及作為？原有人員已安置若干？請說明。

五、對郊區所謂某某綜合醫院，某某急診處之私人醫院之設立，其內部設備，即陳舊而簡陋，醫務人員缺乏醫術不能得急症市民信賴，是否可在北投等地區，籌建一個完善急診中心？願聞高見。

六、貴局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興建「煙毒勒戒所」建築費六○五〇、〇〇〇元，整地費一、一〇〇、〇〇〇元，圍牆建造費一六〇、〇〇〇元，開拓道路費五九〇、〇〇〇元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七、貴局管理私立醫院診所，其住院保證金有否規定請說明。
環境清潔處

一、對於本市公害問題的消除，在防患未然方面究竟已採取何種措施，成效如何？請說明。

二、責處車輛多少？對保養情形如何，請道其詳？
三、責處三張犁設立汽車修理廠是否合法？請說明。

四、貴處六十二年度追加預算「改進垃圾處理計劃」設備費六

一一〇、〇〇〇元，經本會第一屆第二九次臨時大會通過迄今，處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下午二時三十三分），現在是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王議員，許議員等十三位，時間是一百四十三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鶴聲：

主席、各位同仁，警政衛生部門第六組，質詢議員王武雄等十三人，質詢對象環境清潔處、警察局、衛生局，詢答時間一百四十三分鐘，現在請警察局按照次序給我們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

本局對於有關守望相助這工作，是從六十三年元月開始全面實施，準備今年六月底以前來完成，現在正在推行階段，這個是比照我們中國人古代守望相助的精神，現在雖由農業社會已經到工業社會的時候，但還是要發揮已往傳統這個守望相助的精神，所以現在逐步在進行中，我們希望在六月底以前整個臺北市每一個地區都能完成這個工作。

主辦單位是民政局，我們警察局方面就是每個社區或者每一地區由老百姓自己組織一個委員會或者是由里長出動僱用有關人員來做守望工作，預防竊案或者其他犯罪的發生。本來推行這個守望相助工作用意非常好，剛才高副局長你

說是民政局主辦的，現在我們到每里參加里民大會，對於這個守望相助工作好像變成警察局主辦的？因為警察局每個里所在地的里民大會都派主管列席進行這個守望相助工作，譬如說我們松山區民生東路新社區設立這個守望相助，我想成果一定非常好，可是在比較窮的地方像松山區的

永泰里，舊庄里這些地區，設立這個守望相助就沒有必要了，因為那裡房屋非常少，而且老百姓水準比較差，可是在變成每個里所在地的派出所主管都列席里民大會說明，好像有強制要他們設立這個守望崗，我想除了當地老百姓同意者以外，像這個窮的地區沒有設這一個守望崗的必要。未知副局長高見如何？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計劃就是在今年六月底以前，每一個地方都給它完成了，現在是正在推行當中，等到六月底以後我們再來檢討，到底成果如何？應該要怎樣做？不曉得各位議員先生……

陳議員俊雄：

高副局長，我認為是這樣的，剛才已經向你建議了，像公寓式設守望相助崗實在是有必要的，但是人口少，房子比較少的鄉下地方，像我剛才所指這幾個里或者堤防外的，我想不一定要配合民政局來做這個守望相助，硬要它們設立的話，是不是變成擾民，不是便民，那麼這個工作之進行，現在好像是警察局來主動的，不是民政局辦的？

高副局長松壽：

太偏僻的地方不要設，我跟你的意見相同，公寓比較熱鬧

的，地區比較複雜的地方要設，看治安上有需要沒有需要當然治安上有需要的我們就要做，沒有需要不必做了，經費跟我們毫無關係，有設守望相助的話，這些巡守員曾經幫助警察抓了好幾個竊盜，可以說有成果。

王議員武雄：

守望相助設立守望崗後萬一向住戶亂要收費怎麼辦！

高副局長松壽：

他們每一個地區都有一個負責人專門辦理這個工作。

王議員武雄：

有沒有向警察局備案？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事情是我們警察機關促請他們來辦的，經費方面我們

不經手。

王議員武雄：

收費要有一個標準，沒有的話，他們亂要，怎麼辦？

警察局第二科羅科長志文：

這個守望相助我們推行方式有三種，一種是要僱人巡守是要花錢的。一種是自己輪流的，自己來排表輪流幫忙的。

第三種是互通報的，就是在有些地方裝置電鈴，一旦有事情發生按鈴互通報。對於第一種要僱人的先要組織一個小組，就是一個街段，或者一個社區，或者一個大樓裡面為範圍推選出來幾個人來組成一個小組，小組有召集人來決定，僱用一、二個人，一個人津貼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由各戶來負擔……

王議員武雄：

科長我覺的第一點僱人，所僱的人是否須要警察局核定？

羅科長志文：

沒有，他們自己決定。

王議員武雄：

那麼萬一所僱的人跟外面的人勾結的話怎麼辦？

羅科長志文：

他們住戶選擇，選好了以後，我們給他調查有沒有前科或者不良記錄……

楊議員燭明：

接下去請答覆第二題。

高副局長松壽：

警察局人事制度未能公開，影響基層員警服務績效，情緒低落。這一點我感覺到很公開，二十幾年來都是這樣子，非常公開，沒有說不公開的道理。

陳議員良光：

高副局長，當然你現在答覆的是一定公開，事實上是不是真正公開？我想一個單位人事、經費要不公開的話，這個單位永遠不會進步，這是我們的看法。實際上現在警察的人事制度升遷、調職都不是根據一定的辦法，還是有後門走，可以舉很多實例來講。我們警察局對於員警有實施各種教育，同時還有動員月會，我們就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讓基層員警表達他個人心聲的機會，實際上今天警察局做到了嗎？最近這幾年都沒有？依我所了解都是聽訓，上級高

級人員在講話，沒有機會讓他們表達他們的心聲，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員警各級升遷的制度，表面上看起來訂得很嚴格、很明確，事實上還是有漏規存在，過去改制以前是一個雇員，而且沒有當過警察正規教育出身的，到今天在警界裡面還能夠當局員，我想這樣做的話，今天經過警察學校出身的員警搞了二十多年還是警員，那麼你不能講他成績不好，不能溝他過去對國家對地方都沒有貢獻，這個制度上根本就要再研究。我溝今天在市政府所有單位裡面，這個警察的人事制度很奇怪不能公開，也不能讓大家來討論，尤其是你們內部裡面都不能討論，請高副局長答覆有沒有過去不是警察科班出身的雇員今天在臺北市警察局裡面當了局員，有沒有這個事？應該是有的，那麼再舉一個例，民國五十九年到六十一年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有一個很好的措施，對這些巡佐績優的，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平時奉公守法而且工作上有相當好的表現，在警務處訂了一個辦法，要他們去受訓，受訓完了以後準備要提拔這些人，一共辦了九期，但一、二、三期受訓回來以後馬上升巡官，從第四期到第九期一共大概有五、六十名，目前留在臺北市還有四十幾名，這些在第一線服務二十幾年的老幹部到現在都沒有機會升，並不是沒有機會升，就是說警政署特別規定從第四期以後一定要調到臺灣省才能升。那麼高副局長一定會答覆因為他們本身有缺點，所以一定調到臺灣省才能升。既然一個好的警員，好的警官把他們花了一筆錢受訓，回了以後沒有辦法升，同時他們不能升則

下面這警員更沒有辦法升。我講這人事制度與工作情緒都有連帶關係。所以我想聽聽高副局長對於我剛剛提的這些問題有什麼意見沒有？

警察局人事室王主任守璞：

對於我們的工作情緒和希望提升的鼓勵我們非常感謝，至於巡佐升巡官的問題，警政署有規定巡官班訓練畢業以後一定要送到外縣市才能升，我們已經反映警政署，希望能取消。

陳議員良光：

我想這個事情，既然警察局的高級長官對於部屬情況很了解，也反映過二、三次，但是不能據理力爭的話，這個是對部下沒有愛護，因為這個事情的關鍵就是在一個人身上，因為今天我知道羅揚鞭前處長他在的時候，他下的一個口頭上的一個方案，那麼現在是警政署人事室主任憑他那句話，到現在還壓下來。我想有很多問題因為不妥當認為有改進的必要，尤其是這些巡佐在臺北市都是第一線，大部份是主管或者是基層裡面服務很久，對臺北市過去貢獻良多，這一批不能好好照顧，也等於一個水管塞在那一邊，下面的員警不能升上來，那麼最嚴重的事情，我們還抹殺他，好像不太重要。就是反應，也是反應而已，我想回去還是要力爭。因為警政署要聽省市警察局的意見，人事方面是獨立的，不能因為一個人的意見來把整個制度破壞掉。這一點問題本席今天是很誠篤的，也是很懇切的要求我們臺北市警察局根據我們目前工作的需要，要據理力爭，不

管在會報一次二次都可以提出來研究，我們臺北市警察局的人事制度，尤其基層警員的人事要使真正達到新陳代謝，該上就上該走就走，不能壓在那邊，這是本席的意見。

高副局長松壽：

好，謝謝你給我們的關懷，第三題：關於攤販管理情形，我們現在是按照老辦法來管理。新的辦法，我們已經提報市政府經市政會議通過了，馬上就會送到貴會來審議。

楊議員爍明：

高副局長，什麼時候才能送到本會來，對於攤販管理辦法自從五十七年臺北市改制以來本會再三建議，一年拖一年，警察局的工作效率那麼差勁，沒有辦法送來。

高副局長松壽：

不是警察局的工作差勁，這個攤販管理辦法還要會有關單位。

楊議員爍明：

攤販管理是警察局主辦的，究竟等到什麼時候才能送來本會？

高副局長松壽：

今天早上經市政會議通過的。我想大概一星期內就會送到貴會來。接下去第四題等一下答覆由第五題開始：對於汽車，機車的管理及用油的分配外勤單位與內勤單位用油是不是一樣；一、本局對各型的汽車及機車之管理與分配，係視各單位業務、勤務繁簡與需要配置，其保養維護，本

局各科室及各隊由本局直接負責辦理，各分局、大隊由其自行辦理，均在核定預算範圍內統籌運用，核實檢據報銷，至每輛汽（機）車維護費若干，乃編列預算之計算方法，其支用則視各車之實際損壞修護情形核實辦理。二、車輛油料之分配領用，亦比照保養維護，分由本局總務科及各分局、大隊負責辦理。在油料價格調整以前，遵奉上級規定，為節約能源減發四分之一，自油料價格調整後，為切實執行預算，不得已減半發給，例如五十西西機車用油原發三十二公升改發十五公升，二五〇西西機車原發九十六公升改發四十五公升。內外勤車輛用油原則上一律減半發給，責成各單位在勤務多用業務少用之原則，在領用油料總數量內自行斟酌發給。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警察局所有車輛數量有多少？看你們警察局每年決算書裡面所有油料經費都全部用掉了，請你說明一下。

陳議員良光：

汽車是二百五十七部，我想業務單位主管都不曉得的話這問題很嚴重，這樣子好了，我想楊議員是有心人，能夠提出這個問題出來了，總不會無的放矢，那麼我在這裡可能要報一個數字，我想警察局很多業務，保持舊有的現象就是落伍，我希望各單位都談革新，希望警察局首先要大力來革新，因為我對於這個事情比較有興趣，我統計了一下，在一年多以前，我們警察局有先見之明，對於本市所購買的巡邏車，好像晚上都看不到，大概知道中東要發生戰爭了，石油危機要出現的樣子，我記得上一屆大會我特別提到希望警察局有關主管部門在夜間巡邏部份要設巡邏箱，不管你是巡邏車也要按一定路線去跑，最近這一年多來都沒有看到，剛剛車子買進來的時候經常看到，不管晚上二點、四點都有，過了一段時間就沒有了看不到，大概警察局要節約能源為了省一點汽油也不一定，我很婉轉要警察局設巡邏箱每一個地方按照時間一定要去簽，因為已經很多人告訴我，這些交通警員晚上跟計程車司機在路邊聊天不跑，油省下來做什麼，我就不曉得，這是一點。另外過去我們也談過，警察局這個問題重重，總局吃分局，分局吃派出所，事實上今天這個汽油的問題最嚴重，一部機車根據我們預算裡面應該五十西西的發三十二公升，九十西西的要發四十八公升，一百五十西西六十四公升，二百五十西西八十公升，二百五十五西西以上要九十六公升。但是我拿最基層的派出所來講，今天派出所固定的有二部五十西西車子，但是這些車子都淘汰了，而且不明不白的淘汰。什麼原因不明不白淘汰的呢？因為臺北市警察局本會所給預算裡面每一部機車維護費二千元都沒有給它，所以我們吳敦義同仁昨天也提到，派出所要向地方募捐，迫的他沒有辦法，我很大膽的今天在本會提出來，二千元他們始終沒有收到。那麼一部車子它要跑，要動，那麼你總局到底誰在管這個事情？這個事情本會有澈查之必要。這是第一點，目前以一部五十西西車子來講，每個派出所有一部，應該要發給六十四公升，起碼你要給它，就是沒有車

子，車子壞了你要發給它，實際上今天千變萬化，有的變大車子了一百五十西西也有，九十四西的也有，而且只有一部，維護費沒有不談，事實上今天警察局發給派出所機車的汽油，從李正漢局長時代一部車子是發給五公升，李正漢局長走了以後到目前為止是發十公升。事實上今天每個派出所只有拿到二十公升，我想其餘的汽油是誰吃掉了。這個問題今天要面對面的談一下，我想有關汽油的分配，維護費使用，這個錢到那裡去，我都不曉得，一部摩托車二千元跟應該分配的汽油三十二升只分配十公升，剩下二十二公升跑到那裡去？我看這些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看起來一部車數字不大，但是加起來全臺北市警察局根據我剛剛所報告的機車四百八十七輛，汽車有二百五十七輛。這個數字相當龐大。我想要請高副局長對本席所提的問題向本會做一個說明。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依我所知道，應該發的汽油都發，應該給的辦公費我們都發給了，我們警察局絕對沒有尅扣我們基層的什麼念頭，絕對沒有。

陳議員良光：

大概是中級的負責幹部矇上欺下，那麼這個事情本席現在責成高副局長回去馬上澈查，因為這個事是我分別訪問多少基層第一線的派出所所得到的情況，今天我在本會報告的，而且這個數字是絕對有依據的，不會無的放矢。因為我不會把一個不可能的事情來在議會裡面跟警察局討論，

今天我再一次向高副局長提出，每一個派出所每一部機車的汽油是十公升，一個派出所一個月領到警察局二十公升的汽油。維護費每年二千元，一毛錢都沒有拿到。這個事我現在再告訴你，是不是要等本會組織專案小組來查，公諸於社會呢？還是堅持你的看法一定有發下去。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知道，我們王局長的作風，絕對不會錯，一定發下去的。到底分局什麼樣子，我還要查……

陳議員良光：

所以我講高副局長，我們高級警官領導單位主觀太重，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能夠把基層各方面情況提供給你，你起碼要譴責你的主管單位到底怎麼稱，我不相信你的话，今天保證說是你做的一定對。

高副局長松壽：

我回去查一下，好嗎？

陳議員良光：

我希望這一件事情警察局要重視，這個問題存在，影響本市治安非常大，工作情緒提不起來，如果人事制度，與經費不能公開，我想今天一切都完了，不要講以後如何來發展我們警政問題，這是本席的意見。

高副局長松壽：

我回去查，假如有，非改進不可。

楊議員爍明：

高副局長，請你用書面詳細給我們答覆，你們這位科長一

問三不知，問他沒用。

高副局長松壽：

好，第五題用書面答覆。第六題：甚麼情形處罰錢？那一種情形要處拘留？處罰錢也好、處拘留也好，都按照違警罰法規定，我們是看情形，假如說他的情形比較嚴重的話，我們就處罰重，違警情形比較輕微的當然我們處罰比較輕。

陳議員俊雄：

是什麼情形罰的比較重，所以我們才提出來請教高副局長，請你詳細說明一下。

高副局長松壽：

違警人他的品性比較惡劣，好幾次給他處分，還是不改，情節比較重大或者遊蕩、懶惰、刁頑的，這些人當然是給他拘留。其他可以值得原諒的，情有可原的我們就不一定給他拘留。

楊議員炯明：

高副局長，我請教一點事情，就是大概一個月前臺北市刑警大隊抓了一個拿武士刀的。裡頭有一個是介紹賣給同業，沒有拿介紹佣金，刑警大隊問了口供筆錄以後，你們大隊的值日官就批了非拘留不可，那麼這個案子就移送松山分局處理，同時該大隊的值日官，就打電話告訴松山分局的值日官，要把這些人拘留七天，以我所了解係適用違警

盧大隊長金波：

這個我回去查了以後，當時引用的那一法條？查了以後當面告訴你。

高副局長松壽：

接下去第七題。

許議員炳南：

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他們的，那麼該條文裡面是不是介紹人也可以適用嗎？所以那些人不服裁決就要向警察局提起訴願，才交保了，過一天叫他們去了，未知貴局對該案

警察局刑警大隊盧大隊長金波：
之處理情形如何？請詳細說明。

我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一下，這個案子發生是一個楊勝紀開設職業賭場，他這個賭場裏面是有手槍，我已經把手槍拿到了，現在拿手槍的這個人在逃，已抓到二個通緝犯，還有裏面有長矛、有武士刀、有扁鑽，而且我已經檢驗出來那一個扁鑽與短刀曾經有殺過人的血跡，當然要追查武器的來源。最後先找到這介紹的人，我們就希望他說出是什麼人委託他去打這個東西。他不肯講，他只是說我介紹別人做這一種兇器專門殺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處理上比較嚴格，這一點請楊議員原諒……

楊議員炯明：

大隊長我請教你，那麼總值日官給他裁決非拘留七天不可，它是根據什麼法令處理的？

高副局長我再請教刑警大隊長，剛才有關第六題，我們楊同仁說當天是經過總局值日官批示交代松山分局一定要拘留七天，我請教一點，就是總局值日官對於違警罰法裁決

是歸於分局的權利，不是屬於總局的，是不是法規是這樣子規定？或者是總局不管那一位值日官可以打電話來指揮各分局裁決官，這一案要怎樣裁決，那一案要怎樣裁決？

這樣子來的話，警察系統會不會搞亂？

盧大隊長金波：

這一個事情是誤解，因為違警案件每一個員警都要告發檢舉，每一個人都可以檢舉，他一定把告發的單子送到那裡去，是提供意見，請他參考的意思，當然違警案件之裁決是由分局來決定的。我想不會指揮他一定要怎麼樣，我想這個事……

楊議員炳明：

那麼他是在簽條上批了拘留七天，這是總局的值日官批的，而且再打電話給松山分局值日官。

盧大隊長金波：

我想這個事情，我想拿案卷來看究竟當時是什麼情形，我想回頭我們詳細看看研究這個問題好麼。

許議員炳南：

剛才楊同仁請教高副局長違警罰法第十五條的條文到底是如何？你還沒有唸出來，我覺得違警罰法第十五條到底是什麼，連包括我在內也不懂，是不是可以唸一下。

盧大隊長金波：

這個單子是不是十五條我也記不清，當然楊議員可能看得清楚，我們回去看這個卷，你希望看，我們拿給你看，這個沒問題。

許議員炳南：

當然我們當老百姓不太懂這個法律，分局裁決，可以向總局來申訴，那時你們才可以管這個事，值日官一個電話指揮某某分局你要給他關幾天，那麼，就等於指揮中心，這個是不可以的。

高副局長松壽：

怎麼樣的情形才構成違章建築，凡是沒有領到建築執照，而自己擅自動工，興建的建築物就是違章建築。

王議員武雄：

高副局長，同樣的沒有領到建築執照，有的管區警員查報違建，有的怎麼不查報違建？這種情形警察局要怎麼處理？

高副局長松壽：

這個當然要一視同仁，公平處理，既然是違建，通通是違建。

王議員武雄：

是嗎？通通是違建，為什麼只報一間。

高副局長松壽：

那這樣不對。

王議員武雄：

那我們以後遇到這種情形，我請教高副局長你要如何處理

高副局長松壽：

通通要查報，那第七題就是這樣子了。

整頓交通有何困難？現在困難的事情很多，交通秩序是要

警察來負責整理的，但是現在臺北市的交通秩序還是很亂，雖然我們是很認真的在整理交通，但離我們的理想還很遠。這個原因當然是我們平時教育及交通宣傳不夠，以及老百姓遵守交通秩序的習慣也不夠。交通工程方面也還要加強，這種原因都是造成交通紊亂的情形，各位議員先生關於這個問題有什麼要指教的？

陳議員鶴聲：

請問副局長，最近譬如元月份的交通違規案件，我們臺北市一共有多少？請你給我們答覆。

高副局長松壽：

平均每天我們所取締的交通違規大概一千五百件。

陳議員鶴聲：

我們記得去年四月一日起，貴局下了一個決心，爲了整頓我們臺北市的交通問題，以重罰來處分，據我們所知在當月份就有八萬零七八百八拾陸件，平均每天有二千多件，依照剛才副局長所報告的，每天有一千多件，這個是不是證明我們臺北市的交通有很大的進步？

高副局長松壽：

最近取締的案件，比去年減少了一點，你說交通是不是有進步，是有進步。譬如說以前車禍發生得多，最近車禍發生的少，以前爲了車禍死亡受傷的非常多，現在也少了。

許議員炳南：

我請教高副局長一件事，有一種貨櫃車，在基隆路這一帶

停在路邊，這種狀況是不是違規。

高副局長松壽：

這種現象我們是常常處罰的，我們不准它們停在路邊的，停在路邊是妨害交通，它們應該自己找一塊場地停車的，為什麼把馬路當停車場，這是不應該，我們經常取締的。

許議員炳南：

問題是夜間停在路邊，爲了這種狀況，常常發生車禍，我請教你被這種貨櫃車之害撞死的，六十二年度元月至現在

一共有幾件？

高副局長松壽：

一共有三件。

許議員炳南：

不止三件，你這個數字恐怕有點錯誤。我們並不是說你們警察局不取締，我建議你們，像這種狀況，要嚴加處罰，這一點希望你重視一下。

黃議員世溫：

高副局長，請教你一點，剛才談到交通問題，我聽到報告，這個數目字我非常害怕，到目前爲止，臺北市交通違規案件還有一千多件，我首先請教副局長，你感想如何？是不是證明我們臺北市二百萬市民對交通常識還沒有認識，責局是否有加強宣導的必要？第二點：到今天爲止，貴局在你們領導之下，交通警員非常辛苦才有這種成績，目前是不是還有指定第幾交通隊或派出所每天要取締幾件？

第二個問題說某某分隊你一個月要取締多少件？不會這樣做的。

黃議員世溫：

我們是民意代表，在外面跑的時間多，聽到的也多，不管任何司機或機車駕駛人對交通警察都很不服氣，我常常看到警察躲在巷口，或交通車出來亂停，而且隨便取締，為什麼不把這大好時間，站在馬路當中，來指揮交通，這本身要檢討，我覺得我們老百姓很守法，對於貴局取締的技巧上要多加檢討。不知副局長高見如何？

高副局長松壽：

你的意見很寶貴，我們能夠採納的儘量採納，一方面我們是加強做宣傳工作，我們的目的並不是一天要取締一千多件，我們希望每一天取締的數字越少越好，每位老百姓不要違規，我們不一定處罰他們，至於說取締交通違規的技術問題當然我們要研究，使得人家口服心服，不會引起警察與羣衆之間的糾紛，這是我們所希望的，同時也是我們教育交通警察最重要的一條。

陳議員俊雄：

高副局長，我也據聞；每一個分隊都在開單子比賽，因為他們可以得到很多獎金，而且可以得到上級信任。還有一件事，請教高副局長，譬如：兩車相撞，告發單就開肇事事，人與車子相撞，也開肇事，到了裁決所就蓋一個章，需要公立醫院醫治好的診斷書送來，才可領回執照，加蓋那個章不知依據那一個標準？

鄭議員瑞齋：

副局長，我們第八題所問的是現階段執行整頓本市交通問題，遇有何困難？你剛才已經講得很多了，我們同仁也跟你討論過了，依我個人看法，對於交通的設施上，是不是請你多加注意，這是我建議給你做參考的。

高副局長松壽：

謝謝！第八題完畢了，現在第九題。

陳議員俊雄：

高副局長，剛才本席所請教的相撞事件，需要公立醫院醫治好的診斷書，依據那個標準？因為有很多司機請教我。所以請你答覆。

高副局長松壽：

我回去查好了再答覆你。

王議員武雄：

高副局長，主要是肇事後，交通警察到現場，不管怎樣兩方面都開告發單，這種情形，合不合理？

高副局長松壽：

等到車禍現場責任鑑定清楚以後，再開告發單。

梁科長新民：

車禍現場的鑑定，交通警察只是根據法令的規定做現場的調查及資料的收集，他沒有責任也沒有權利來鑑定那一方錯誤，所以，他開的單子上面都是寫「待查」，是誰的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八卷 第十九期

一〇五〇

任他不能確定，等到有關單位鑑定之後，那一個有責任，那一個處罰，沒有責任，就不罰。

王議員武雄：

那麼開了單子之後，老百姓到裁決所去，兩方面還是照罰，我沒有聽說過一方面不罰。

梁科長新民：

假定說沒有責任這一方面也要罰，這是發生錯誤的，我想這一方面我們不應該罰，如果罰的話，那太冤枉了，可以提出來。

楊議員爍明：

現在臺北市警察局交通大隊，目前都是這樣的，兩方面都開告發單，理由，寫「肇事」。其他沒有寫，那麼這個單子要罰多少錢？

高副局長松壽：

沒有責任的一方，不要受處罰。

梁科長新民：

肇事之後，如出於駕駛人的，因為駕駛而發生問題，是扣駕駛執照，假如是車子本身問題就扣行車執照，所以說當兩部車子相撞，警察沒有辦法確定，兩個照都暫時扣了。

王議員武雄：

發生肇事後，經過調查，認為那一方面沒有錯誤，你拿這張單子到裁決所領回執照。

梁科長新民：

沒有這樣做，因為程序上我們是這樣規定的，交通警察在

現場處理了。因為每天是輪班在處理車禍，有很多案子要處理的。

王議員武雄：

那麼一下子開二張告發單給他，以後你們要鑑定。

梁科長新民：

他不能鑑定，案子要移送分局，因為交通警察不能認定那

一方面沒有錯誤，他只能講調查的結果是怎樣。

王議員武雄：

他調查的結果移到裁決所？

梁科長新民：

他調查的結果移到管區分局以後由分局來處理這個案子，有的須要送鑑定委員會，有的送法院。

王議員武雄：

那麼如果分局認為他沒有錯，就不必送鑑定會可以直接裁定的話，同時是不是也可以開一張證明書給他向裁決所去把執照拿回來。

梁科長新民：

分局將案子處理了以後會發通知給裁決所那一方面沒有責任。

王議員武雄：

時間要多久？

梁科長新民：

我們交通大隊送到分局是兩天，分局要處理這個案子，就要把兩方面的關係人傳來，他們是不是要和解？這個時間

恐怕沒有辦法控制幾天之內可以處理完畢。

王議員武雄：

那麼和解以後還是要罰款，兩方面通通要罰款。

梁科長新民：

和解之後沒有責任的就不要罰。

陳議員俊雄：

梁科長，和解以後對的那一面還是照罰，兩方面都罰。

梁科長新民：

和解了以後對的沒有責任的就不要罰，錯的要罰。
和解了以後還是兩方面都罰，你不相信，有很多例，下午帶來給你看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梁科長新民：

對的這一方應該是不罰，如果罰，那是錯誤了。

高副局長松壽：

調查以後沒有責任這一方就不罰了。假如罰的話，罰我的好了。

楊議員爍明：

高副局長，你剛才講有這種情況再找你就麻煩了，我們議員同仁每天到總局找高副局長。希望你把這些問題查清楚。

高副局長松壽：

我去看一下，看以前有沒有錯誤的，好，第八題完畢了，第九題是老問題了。

楊議員爍明：

高副局長，你不能講老問題，一句話就夠了，你們講三個月就可解決了，那麼已經過十三年了，沒有辦法拿回來，

而且沒有一點消息，請你說明。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想辦法叫它搬好了。

楊議員爍明：

我們想辦法叫它搬到什麼時候？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儘量辦，而且把貴會的意見向局長報告，請局長想辦法，叫它們搬走。

陳議員良光：

我們本會所質詢的問題，警察局是不是要一份公事根據本會所提的意見給警務處，就是關於收回省刑警大隊佔用大同分局辦公廳。我看這個手續都沒有辦。那麼由這一點就知道警察局做事太馬虎，連一個公文都沒送出去，等於在應付我們，假如辦個公事接洽以後沒有結果或還有問題也可以講，表示對本會負責，否則，我們對市民沒辦法交待。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儘量辦，總有一個結果答覆。

陳議員良光：

不管從那一點說，已經十幾年了，臺北市的財產，我們需要這樣做，我們表示了意見，警察局應該備函過去，由這一點使我連想到，龍山分局為了拓寬馬路，辦公廳拆了

一大半，臨時借用老百姓房子，租了房子房租七、八個月不給，簡直無法無天。這是不行的。像這些問題我們警察應該率先守信守法。

高副局長松壽：

我查一下，應該要給人家就要給。

黃議員世溫：

剛才我聽到副局長答覆，我有一點聽不懂，今天你是代表警察局來的，不管局長怎樣，你在這邊答覆的要向我們大

會負責。剛才，楊議員提的原則問題，所以我要提醒你副局長也是一個制度問題，今天民主時代還有佔用兩個字，

關於發生在警察聲譽上實在是太侮辱了，所以我建議你，對於發生在警察聲譽上實在是太侮辱了，所以我要建議你，需要怎樣做，希望你向有關機關反應。甚至本會能夠幫你忙，我們絕對幫你，到省議會我們給它講都可以。

高副局長松壽：

我會把這個意見向上級反應。

楊議員爍明：

副局長，過去我們也用書面建議警局要收回，到今天你們都沒有反應到上級。是否你用公事送警務處，副本抄送本會好不好？

高副局長松壽：

可以。明天馬上辦。好，第九題完畢了接下去第十題；路旁公共停車場的停車證是不是爲停車證明或者是收費的收據？又本市路旁停車場一共有幾處？六十二年度收支情形

一併說明。路旁收費停車場的停車證爲市政府規費，作爲證明及收據之用，可以說是一種收據。又現在停車場一共有八個地方，六十二年度收入是一百七十二萬多元。支出是六十九萬多元。

楊議員爍明：

副局長，你剛才講是一種收據，你們爲什麼是不印收據，而印停車證？

高副局長松壽：

停車證也就是收據。

楊議員世溫：

收據應該印收據，而且是規費收入全數須要繳入市庫。

副局長，我看你們回去後考慮考慮應該把這個名稱改變，這等於是變相的規費，但本席不反對，只希望把名稱改一下。接下去請答覆第十一題。

高副局長松壽：

戶籍謄本及遷出手續，因戶內有未校正，致被拒絕，詳細情形請說明。關於請領戶籍謄本沒有限制利害關係人都可以申請，沒有參加戶口校正的當事人到戶政事務所領戶籍謄本時可以同時辦理補辦戶口校正，也可以同時辦理移手續。第三點凡是沒有參加戶口校正的他的家屬可以代辦遷出的登記，由遷入地當地該管戶政事務所代辦校正，通緝犯需要撤銷通緝後，或行方不明失蹤人口辦好戶口校正後才可以辦理遷出登記。

楊議員炯明：

副局長，你剛才答覆的有一點出入，一戶裏面有一個人沒有校正的全體就不能領戶籍謄本，現在各戶政事務所都是這樣的。有一個通緝犯隨戶長遷出去也可以，有這一個法令，你剛才講不行。

高副局長松壽：

我請戶政科范科長來說明。

范科長彥：

通緝犯隨戶長遷出是可以的，但這裏邊有二種原因，一種是通緝犯單獨一個人，一種是有二個人以上，如本身不是戶長，且不止一個人隨戶長就可以遷出去了。

楊議員炯明：
如一戶裏一個人沒有戶口校正，就不能請領全戶的戶籍謄本。

范科長彥：

戶內一個人沒有辦法辦理戶口校正，並不影響其他人請領戶籍謄本。

陳議員瑞卿：

科長，我補充一點，關於申請戶籍謄本及校正。有兩個問題請教科長，第一個是譬如有一個人白天在外面工作，晚上很晚才回家，這種情況警員不給他校正，原因是叫他搬到那一邊去，其實他並沒有住在那個地方，發生困難，這個情況應該給他校正。第二個是沒有校正不能領戶口謄本，這是什麼規定？如有規定也應該有區別，譬如：在臺灣

只有一個人，以後申請出國就到別的國家去了，在那個國家需要一張戶口謄本，因沒有校正，所以領不到謄本，像這種事很不合理。請科長說明。

范科長彥：

關於當事人沒有辦好戶口校正，申領戶口謄本，這是臺灣地區戶口校正須知，內政部頒布有規定的。至於這個人老早出國了，現在要戶口謄本有一個方式可以申領的，因爲出國去應該把戶口遷出去，把這個手續辦好後，就不必要校正，假如沒有辦理遷出。認爲你這戶口還是現住人口。所以就不能申請了。

陳議員瑞卿：

因爲他出國，戶口遷到那裡去呢？譬如說在美國，戶口要遷到美國？

范科長彥：

這個有辦法規定的，辦遷出登記就可以。

陳議員瑞卿：

現在好像出國的話由其國家會自動通知我國的戶政單位，假如它沒有通知也有出國的證明給他看，他說不成。這個情況怎麼辦？

范科長彥：

我們可以查證，向警備總部出入境管理處查證了以後，一個人的代他辦理手續，有家屬的請其家屬來補辦手續後就可以申領戶籍謄本。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休息十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繼續開會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答覆。

潘處長致義：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清潔處第一題：對於本市公害問題的消除，在防患未然方面究竟已採取何種措施；關於這個案本處極重視，現在我就本處主管業務分兩方面報告。

一、空氣防污：由於近年來工商日趨繁榮，都市人口大量增加及交通流量頻增不已，使空氣污染問題日形嚴重，本處為防止空氣污染，淨化市區空氣，除加強採取管制措施外，已就治本治標兩方面訂定消除空氣污染計劃乙種，切實執行，一年來已獲若干初步績效，為加強巡邏取締各項空氣污染源，協調警察單位對違規行爲實施重罰，輔導廠商改善燃燒設備，加強管理液體燃料之不完全燃燒，對特殊工廠排煙限期要求裝設集塵設備，及加強土木營建工程之管理等等，使本市冒煙情形大為減少，現在偶有發現，多在起火三分鐘內產生，燃生煤事件在市區內已近絕跡，僅郊區偶有少數貪圖微利私燒生煤案件，目前本市浮游塵量已降至極輕微程度，六十二年平均值為每立方公尺一三九微克，較五十九年二四〇微克，六十年二五三微克，六十一年一八七微克，均降低極多，有毒氣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亦均低於美、日環境標準○・○五口。

二、第二部份水的污染的防止，本處對防止水源污染工作，從飲用水及河川水管制兩方面着手；而以飲用水之管制為優先。茲就年來管制成就分述如下：

(一) 飲用水污染管制：新店溪市轄流域主要排放廢水工廠，均經輔導並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完成，其處理效果均較以往為優。近年來經連續檢驗新店溪臺北級之間，受工業廢水污染程度並不嚴重。祇有大腸菌一項，因流域部份家庭污水排入河川，其含量比較偏高，不過水廠足能處理，所供應自來水絕對安全衛生。本處仍繼續督促有關工廠對廢水處理作更進一步改進。

(二) 河川水污染管制：基隆、淡水兩河流，因受五、六、七堵、汐止、永和、中和、三重及本市等沿岸地區之家庭污水與工業廢水直接排入而造成污染。現在已由中央、省及本市有關機構會同派員督促沿岸工廠積極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中。但是家庭污水造成污染部份，其有效改善，有賴於污水下水道完成以後，才可以澈底解決。關於第一題我們現在對於空氣污染及水污染怎麼樣來做，依照那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鶴聲：

我們是這樣子的。第二題關於本處的車輛……

處長，第一個問題，處長說是我們臺北市空氣污染比日本嚴重性還少，但據我們所了解，去年美國白宮有一位官員到我們臺北來，回去後發表一個消息，我們臺北市繼倫敦、紐約、東京迎頭趕上，被列為最嚴重空氣污染都市之一，由此可證明我們臺北市的空氣污染還是相當嚴重，據我所知，許多外國人希望在臺灣設廠，這個動機主要是工資比較低，這是原因之一，最主要的是在我們國內設廠不必裝置一種消除空氣污染及污水處理的機器，這個機器假設要設置費用相當可觀，可與設置一個工廠的費用相等，所以他們在自己國家設廠的話須要這種設備，到我們臺灣來就不必要。這個是不是事實，請處長給我們說明。

潘處長教義：

我想首先說明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曾經美國人到臺灣考察

的結果認為我們的空氣污染比任何地方都嚴重，今後問題更加嚴重，這個是無據之談，什麼原因呢？假使他要了解我們臺北市空氣的問題，他要拿出資料，必須要測定，這才是準確的，憑眼睛所看的是不準確的。我們看到冒煙很濃的，這個就是空氣污染嚴重嗎？不是。真正看不到有毒氣體二氧化排放這個測出來的這個才是真正的是污染，話可以這樣講。現在我們臺北市本身來講，我們所搜集這許多資料由我們每個月、每天實際測定提供出來的才是最準確的，這是我我要說明的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臺北市已經把中央

的決定，凡是有空氣污染，水污染的工廠在臺北市不准設立，這個原則已經有了。假如要設立，我們臺北市也有規定先要解決空氣污染及水污染的設備解決才可以的，所以我想今後對於臺北市的空氣污染應該逐漸減少，今後可以走向比較安全的地步，所以我把實際狀況報告給陳議員作參考。

陳議員鶴聲：

我剛才聽到潘處長的報告就是美國官員他的判斷錯誤的話，我感覺非常遺憾沒有看到潘處長在新聞上面發表一個反駁的消息。這樣子可能會引起臺北市市民誤會我們臺北市空氣污染非常嚴重？

潘處長教義：

我們把每個月底，每一季的資料都公布，經常提出來在報紙裏面也要發表消息，使大家心理上能夠有答案。

陳議員鶴聲：

謝謝。

潘處長教義：

第二題我報告一下：本處現有各種車輛一共三百六十五臺，我們均由自己修理保養修理為原則，除在特殊狀況的以外全部都是自己修理。

陳議員俊雄：

據說貴處車輛不少，可是我們沒有完全的汽車修理廠，所以一部份的車輛開到臺北縣土城鄉去修理。據我所知道，貴處有一部七〇一—一〇〇三一六的二、七〇〇西西的車子

，自去年十二月至現在還放在那一邊，而且那一部車輛好像是新車的樣子，已經有一部份生銹了，據當地居民講，清潔處的新車都開到那一家工廠去修理，我想是不是貴處車輛過多，所以才會這樣子放在那裡不用？請處長說明一下。

潘處長教義：

我現在沒有資料，依我推想，這個土城修理廠是不是太子公司？可能太子公司的話我們因為大部份車子過去都是太子公司得標的，那麼這一部車子可能是零件沒有，是待料的樣子，等一下我查清楚以後再向陳議員報告。

陳議員俊雄：

我想本市汽車修理廠這麼多，爲了節約能源不必開到那麼遠的地方去修理。

潘處長教義：

好的謝謝。接下去第三題，三張犁設立汽車修理廠是否合法令？三張犁設立修車廠，該處在都市計劃爲機關用地，爲了這個問題，當時國防部跟行政院都研究了，在二年以前因爲這地區是禁建區，就是軍事用地地區，這個地區裏面當時我們修理廠要設置的時候與軍中修理廠合作來運用，當時有這樣子規劃辦理的，另外土地係六十一年間征收，工程是委託養護工程處辦理，領有建築營造執照，係合法建築。這一點我向各位報告。

楊議員爛明：

這個汽車修理廠是不是已經改爲住宅區？

潘處長教義：

楊議員爛明：

處長，追加預算六百一十一萬元，到目前還有七十一萬元還沒有用，究竟改進垃圾處理計劃，處理計劃到什麼程度？請詳細說明。

潘處長教義：

因爲過去蓋土方面不夠標準，現在垃圾堆了以後消毒，消毒以後蓋土以後壓力，這個計劃是這樣做的。

楊議員爛明：

處長，這個計劃做在什麼地方？

潘處長教義：

就是內湖垃圾場，因爲過去堆的不夠標準，所以這樣改進了以後，使它堆的情況與美國的垃圾處理方法一樣……

楊議員炯明：

只有內湖一個地方，其他地方有沒有？

潘處長教義：

其他的，現在陽明山垃圾場也已經劃進來了，陽明山過去在社子有一個垃圾場是亂堆的。現在我們想要改善。本來我們想要移到內湖，不准許他們亂倒。現在因為節約能源問題要節省汽油把所有車子移到內湖有困難，所以對這些處理方法要加以改善，現正在開始作業，將來還需要一部堆土機在那一邊加強來處理這一件事。

楊議員炯明：

陽明山垃圾場現在還有繼續使用嗎？

潘處長教義：

有，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它這個垃圾場我們想一定要改善。但是要改善須要一筆費用，我想假如由這七十一萬元加一點錢來購買一部堆土機在那一邊處理的話，比現在狀況會好一點。

楊議員炯明：

潘處長請你將垃圾處理計劃送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潘處長教義：

好的。

楊議員炯明：

高副局長請教你，現在義警與民防一樣幫助警察維持治安

，將來是否可以合併？

高副局長松壽：

楊議員炯明：

現在警政署正在研究中。將來臺灣省、市也是一樣，很有可能，至現在還沒有定案。

高副局長松壽：

民防隊以前是屬於民防指揮部的，所以民防隊的預算是由民防指揮部編的。現在民防指揮部已經撤銷了，業務併到我們警察局，我們成立一個民防科，將來編預算我們會同等待遇的。

楊議員炯明：

希望從六十四年度開始編列預算。

高副局長松壽：

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陳議員瑞卿：

高副局長，我看到這個案子，我有一個感覺，同時因為我是義警，也是消防，最近開會的時候有很多提出意見譬如說消防隊爲了大家生命財產去搶救火災，受傷沒有公保，死了以後合該，我想這個是不大對的，應該要給他公保。

我記得好像以前是有有的？現在沒有了。

高副局長松壽：

六十四年度預算編進去了，關於義警的保險。

陳議員瑞卿：

消防有沒有？

高副局長松壽：

消防原來都有，當然我們繼續編列。

陳議員瑞卿：

有就好了，因為他們開會的時候常常提出這個意見。

高副局長松壽：

我知道，這個事情當然要公平。

楊議員爛明：

謝謝高副局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警政衛生部門質詢與答覆全部完畢。謝謝各位，明早九時三十分繼續開會，散會。

（下午五時〇一分）